附件1

黎平县体艺特长生田径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

**（一）田径**

**1.测试地点：**黎平四中田径场

**2.测试分值：**100分(测试技能60分、测试技评40分)

**3.测试内容：** (自选一项):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。

**4.项目要求：**考生原则要求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(以 身份证为准),特别优秀(代表县参加州级及以上比赛获前八名，提供证明材料，如获奖证书及参赛秩序册等)的可放宽到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**5.每个考生只能选考一项，测试装备自备**(可穿钉鞋)

**6.评分标准：**



